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4/07-08(03)號文件

檔號: 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7年10月23日舉行的會議

就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市區重建有關的事宜提出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陳偉業議員就於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市區重建有關的事宜提出的建議。

背景

2. 在2007年10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偉業議員指出，公眾對社區內的市區重建事宜日益關注。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在近年推出了多項市區重建項目，而不同的嚴重問題亦在推行過程中浮現出來。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與市區重建有關的事宜。委員認為有需要更仔細研究陳議員的建議，因此要求事務委員會的秘書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文件，載列有關的小組委員會的背景及擬議職權範圍。

事務委員會就市區重建事宜進行商議期間提出的關注事項

3. 在2006-2007年度立法會會期期間，事務委員會曾在數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市建局檢討市建局的工作。委員大致上均對市建局推行市區重建項目的進展和手法感到不滿。為數不少的委員均指出，市民對市區重建的態度及期望，在近年間產生了重大的變化。舉例而言，有關在市區重建過程中加強保育文物、本區特色以及社區網絡的要求正不斷增加；市民大眾亦有強烈訴求，要求減低重建項目的密度，以及趁機會活化鄰近的舊區。鑑於上述重大的變化，委員認為有需要對市區重建策略進行全面的檢討。

4. 在2007年9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正就對市區重建策略展開檢討的時間，與市建局進行討論，當局並會就此課題的進一步發展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的資料。

關於成立市區重建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5. 經諮詢陳偉業議員後，立法會秘書處已就關於成立市區重建小組委員會的建議開列下述各項相關事宜，供委員研究。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6. 擬議的小組委員會應負責研究與市區重建局的工作有關的事宜，以及探討有助提高該局效能的可能措施。

擬議工作計劃及時間表

7. 擬議的小組委員會應把其工作焦點集中在下列重要範疇——

- (a) 檢討市建局現行採用的規劃及收購程序、收購政策、文物保育模式，以及財務管理策略／原則；及
- (b) 探討是否需要修訂相關的法例、市區重建策略，以及其他政策及推行層面的安排。

8. 擬議的小組委員會應在2008年6月完成其工作及向事務委員會作匯報。委員亦可考慮是否有需要就此課題進行資料研究，以及與團體代表會晤以聽取他們的意見。

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機制

9. 在2007年3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就研究政策事宜或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8個，若該等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多於8個，便會實施輪候制度。議員亦同意，若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數目少於16個，內務委員會經考慮《內務守則》第26(b)條所訂明的下列因素後，可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 (a) 法案委員會空額的數目；
- (b) 相當可能在未來3個月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數目；
- (c) 內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及
- (d) 秘書處的可用資源。

現時，共有12個與政策事宜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及13個法案委員會正在運作。倘事務委員會決定應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與市區重建有關的事宜，便須就應否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徵詢內務委員會意見。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考慮上文所述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0月22日